

士林地院法官蔡明宏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案

~被彈劾人~

蔡明宏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蔡明宏為年資超過 30 年之資深法官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0 月 2 日起，長期擔任士林地院審判長、行政庭長、庭長等重要職務，職司平亭曲直、斷人是非之神聖職責，其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與保障，理應具有高度認知，且應落實作為個人之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之準則，卻未能潔身自愛，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，多次假藉名目邀約女性下屬，再製造與其等在密閉空間中單獨相處之機會，趁機伸出狼爪，對配屬或資淺之多位女性同僚為性騷擾，甚至強制猥褻。其慣犯行徑凸顯其嚴重欠缺自我控制能力，不但造成 5 名被害人長期之精神痛苦與陰霾，更直接重挫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，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尚未判決。

彈劾案